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 辦 人：傅靜平
電 話：02-29053021
傳 真：02-29052262
電子信箱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輔環二字第 1050080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育訓練計畫及議程(105) (1051203729_1_教育訓練計畫及議程(105)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發本中心辦理「105 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敬請 台端準時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新進人員，含老師、職員、技士、工友、研究助理、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等均應全程參與。
- 三、教育訓練時間為 105 年 9 月 6-7 日（星期二～三），計 1.5 天；上、下午皆應簽到，否則視同未到訓。訓練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如有遺漏應參訓之人員或是大四需進入研究室專題生，請系所承辦人於 8/29(一)前通知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(分機：3021；E-mail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)，以利安排教育訓練等事項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五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、四十六條規定，對於旨揭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，未參訓之人員，依法將遭罰鍰參仟元整之處分；另依 102 環安衛委員會議之決議「學生若未受

訓，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其進入實驗室，發生事故將由負責老師自行負責」，敬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參訓人員務必親自出席，全程參與，以維護自身安全並避免違法受罰。

六、不克出席者，請專簽述明原因送指導老師、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。

七、響應環保，配合節能減碳原則，當天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、紙及筆與會（現場不提供）。

正本：楊品純等 321 位參訓者、基礎醫學研究所、臨床心理學系、醫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、食品科學系、營養科學系、織品服裝學系、應用美術學系

副本：藝術學院院長、醫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民生學院院長、衛生保健組

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